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108和114、108和120、116、126、127、133、以及107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斯洛伐克的德尼莎·胡塔诺瓦女士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胡塔诺瓦女士 (斯洛伐克、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第一阶段提交的各项报告。

在其复会期间，第五委员会于2005年3月7日至4月6日举行了十次正式会议和许多次非正式会议。

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07，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9/652/Add.1。在其报告第16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决议草案二题为“采购改革”。决议草案三题为“外包做法”。这三项决议草案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在同一报告第17段中，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也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关于题为“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08，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9/448/Add.3。在其报告第12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与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在同一报告第13段中，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六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决定草案。

关于分别题为“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08和114，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9/774。在其报告第8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分别题为“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和“联合国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108和120，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9/773。在其报告第11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116，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9/647/Add.1。在其报告第6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我将要提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项提案，我谨通知大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提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6、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7、以及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33，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59/770、A/59/771 和 A/59/772。

在结束之前，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在完成我们的谈判方面所给予的合作，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新西兰的唐·麦凯大使以崇高的方式指导我们完成困难的工作。我也要感谢主席团的同事们，与他们一道工作一向是一种令人享受的经历。我谨代表大家向秘书处的各位代表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由各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代表们，我们将着手在第

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通知秘书处采用其他方式。

议程项目 108（续）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448/Add. 3）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六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一至六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一。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三题为“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四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四。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五题为“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五。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六题为“飞机舱位标准”。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六。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六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后解释立场的古巴代表发言。

贝蒂·奥利瓦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针对分别题为“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和“飞机舱位标准”的决定草案发言。

关于题为“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决定草案五，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遗憾的是，在第五委员会第一次复会期间未能讨论这个问题。在这方面，鉴于我国对该问题的重视，我们重申对尽快解决该问题的兴趣。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如果我们不能在5月份的第二次复会期间解决这个问题，就应当在预算框架之外加以考虑。我们也希望重申，只要大会没有对秘书长在文件A/59/397所载的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合并预算第23节和第35节的建议，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在预算工作期间，将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预算中呈现目前的两节，而不是包含两部分的一节。

关于题为“飞机舱位标准”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国的立场，即我们需要相关和详细的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尤其是，如果涉及改变政策或取消目前政策的话。我们希望指出，在准备其有关该问题的下一份报告时，秘书处应当考虑到文件A/59/573所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和看法}，以及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建议。我们必须有一份更详细的报告，来为会员国提供关于航空旅行安排的更多信息，确定所批准例外情况的资金来源，并考虑到近年来航空旅行条件的新现实。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议程项目108和114（续）

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74）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征聘”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8和114的审议。

议程项目108（续）和120

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司法行政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73）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司法行政”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续）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7/Add. 1）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70）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71）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72）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52/Add. 1）

主席（以法语发言）：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三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采购改革”。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外包做法”。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8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题为“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8（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148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为了让大会迅速处理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766）及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48？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48？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开始进行相应的工作。

议程项目 148（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766）

决议草案（A/59/766，第 3 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第 59/46 号决议第 22 段中要求特设委员会一旦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即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现在摆着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 段中建议的题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 1996 年 12 月 17 日其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59/766）第 3 段中建议的题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9/29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收到了一些国家的要求，它们要发言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在让各位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

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大会在完成其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工作以及一致通过该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就。大会通过今天的行动表明，只要它具有政治意愿，就能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

《核恐怖主义公约》一旦生效，将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它将同 12 项现有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一道发挥这一作用。该公约将为调查、起诉和引渡那些犯有涉及放射性材料或核装置的恐怖主义行为者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法律基础。

七年以前，俄罗斯联邦率先提议通过这项重要的公约，该公约涉及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造成的尤其可怕的后果。应当赞扬俄罗斯同事去年秋天让大会各会员国重新振奋起精神，并推动该进程向前发展。还应当感谢其他一些国家提出让步，并表现出取得共识所需要的灵活性和创造性。我们尤其注意到埃及、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所作的贡献。

布什总统和俄罗斯的普京总统在 2 月 24 日于布拉迪斯拉发所发表的关于核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呼吁尽早通过该公约，秘书长在其 3 月 21 日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也做此呼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会员国表现出对目标的严肃性，并在这种多边框架内一道努力以缔结该公约，从而发出无可否认的明确信息：国际社会不会容忍那些威胁采取或犯下涉及放射性材料或核装置行为者。

副主席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核恐怖主义公约》承认各国发展和应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源的权利。当然，这项权利的基础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源的发展不会用来掩盖核扩散。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一致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他论坛中通过的其他决议，都证实了这一点。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广大国际社会以及那些参与提出该公约的国家似乎对此非常了解。

今天一致通过的《核恐怖主义公约》，是大会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以来所通过的第一项反恐恐怖主义公约。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扩大这一努力的成功，展开合作努力以缔结仍待缔结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最后，对于《核恐怖主义公约》，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该公约如果要发挥作用，我们就需要落实我们的工作成果。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在该公约于九月开放供签字时予以签署和批准，并尽快加以执行。

拉穆塔尔小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该集团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我们对今天的成就感到自豪。这是特设委员会自大约八年前开展工作以来所成功完成的第三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文书。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按照国际法原则展开的国际社会的协调反应行动，才能恰当地处理恐怖主义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大会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该公约将填补一系列国际公约中的一个重要的空白，这些公约均争取建立一套有效应付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法律制度。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公约尽早生效。

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最初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一项建议，成为各国代表团长期讨论的议题，我们有时感到成功是渺茫的。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向特设委员会提出该建议。

我们谨表彰有关该公约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南非的艾伯特·霍夫曼先生所作的工作，并感谢他和祝贺他为我们的谈判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施展的外交才干，这是使我们取得今天这一重要成果的关键。

我们还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的罗汉·佩雷拉大使敏锐地指导和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他为领导我们取得这一成功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感谢前任主席和协调员的工作。

我们承认，没有一些代表团为了确保成功的结果而放弃他们的政治分歧的意愿，便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功。我们赞赏他们表现出重大的灵活，使我们能够完成公约草案。我们还承认，约两年前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议极大地推动了谈判的进展。

在我们今天庆祝我们的成就的同时，我们必须牢记，大会依然必须结束有关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上次会议深入审查了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的报告所提议的恐怖主义定义的内容，并注意到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已经适当体现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中。我们认为，这样的一个定义必须是技术法律概念，适宜刑法文书，而非泛泛的政治声明。在这方面，我们确信，特设委员会及其第六委员会姐妹工作组是谈判界定能够得到广泛接受的恐怖主义犯罪定义的适当专家机构。

我们相信，关于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可以在秘书长提出的时间范围内取得积极结果，即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我们鼓励各国在我们今后就此公约草案的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以便我们得以解决未决问题。这将进一步加强此领域内的国际法文献并推动根除恐怖主义灾祸的全球努力。

最后，我愿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霍什埃特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及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及挪威赞成这一发言。

在其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为全体人民实现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了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些优先任务，包括需要毫不拖延地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4月初，各会员国相应了他的呼吁，欧洲联盟非常满意。

欧洲联盟愿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俄罗斯联邦采取行动，向第 210/51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委员会提交公约草案。我还要感谢那些通过他们近年来不懈努力为此成功作出贡献的人们，特别是早先提到的艾伯特·霍夫曼先生，以及特设委员会的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

我还愿在此表示希望，我们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将以同样的建设性合作精神继续，并希望能够尽快取得圆满成功。

最后，在我们通过此公约时，允许我祝贺全体会员国。实际上，预防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和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尽可能完整的法律框架是我们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取得的宝贵成就。

孔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刚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行径的国际公约。这一决定旨在加强制止核恐怖行径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且有特别重要的政治和法律后果。这是第一次不是在事实发生之后，而是在本公约确定犯有罪行的任何恐怖主义行径，也就是任何涉及使用核材料或其他辐射物质行为发生之前制定了一份打击恐怖分子的公约。国际恐怖主义诉诸前所未有的暴力和日益先进的手段，其威胁急剧上升，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必须继续扩大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范围，并且不能让恐怖行径有任何不受惩罚的空子可钻。

本公约的通过为加强在对于两个最为严重的当代问题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牢固的法律基础。这两个问题就是：反恐斗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公约条款为民用和军用设施规定了反恐保护；在“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基础上，治罪犯有核恐怖行径的人士；以及提供向所属国归还被挪用的辐射物质、核材料或设施的机制。我们认为，公约条款必须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准则，包括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条件下来实施。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曾向联合国提交一份有关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感到满意的是，

圆满完成了一项有关我们几乎十年来一直在努力处理的问题的多年艰巨工作。我们感到以下事实非常重要，即尽管出现了似乎难以弥合的分歧，我们终于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本公约。

公约的有效执行现在直接取决于其条款的一贯充分落实。我们希望，一旦今年 9 月 14 日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它将获得其执行所需的 22 个签字国，并被列入反恐公约之列。

我们认为，这份公约还标志着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的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俄罗斯联邦已经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该战略。

此外，我们通过该公约表现出联合国各会员国使联合国组织适应当代现实和目前安全要求的能力和决心。

最后，我愿祝贺各代表团通过作为我们共同成就的制止核恐怖行径国际公约，并祝贺各代表团所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和在公约制定过程中所作出的有益贡献。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通过，这是联合国的一个出色成就。我们要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采取主动行动表示赞赏，并赞扬全体会员国取得这项成就，这项成就再次突出表明，大会在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通过提供必要手段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核心有效作用。

我们要借此机会强调几点。第一，《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阐明，各国应在执行公约条款时遵循适用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与规则。

我们十分关心这个问题，因此提议把对重申上述内容列入序言部分。尽管我们的提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但我们认识到，该提议可能会拖延谈判，因此铭记着第 4 条第 1 款的内容，撤回了这项提议，以确保该公约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获得通过。

第二，我们今天加入了有关公约案文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要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国家作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作为，都是犯罪行为。把武装力量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不应被解释意味着：即使其他国际法，刑法或人道主义法律制度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国家行为仍不能被视为恐怖主义行径。

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一致决心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该公约的意义在于，它将防止个人或团伙获得可被用来引发公众恐怖情势的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公约将通过规定义务，强制各国起诉或引渡那些利用危险核材料从事公约范围内犯罪行为的罪犯，实现这一目标。

该条约将同涉及各类恐怖主义行为的现行 12 项公约一起，加强旨在反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使之更为全面。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要借此机会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8 年主动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对这个问题加以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这项主动行动为刚才通过的公约铺平了道路。

我国代表团认为，缔结这项公约进一步改进了国际社会拥有的手段，藉此对联合国会员国共同认识和理解的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打击。然而，要切实有效战胜这一祸害，就不能仅仅对付其现象，还要充分理解问题的性质，设法消除其各种根源。

印度尼西亚相信，由于恐怖主义是各国的危险，因此它们必须从开明的自我利益出发共同行动起来，对付这一挑战。这种团结的证据必须表现为愿意承诺必要资源，以便国际社会建设能力，在适当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情况下对这种全球威胁作出适当回应。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不幸成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国家，一贯坚持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表示愿意为克服这个问题展开各级别的合作。

在这方面，鉴于恐怖主义的复杂性和无边界性质，国际合作应该成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突出

特征，这一点极为重要。国际合作将使这个问题得到全面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还必须在许多不同领域、包括在科学和经济领域进行此类合作，以便彻底削弱核恐怖主义潜力，并把核恐怖主义本身定为犯罪。

让我现在简短谈一谈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进程。大会专门设立该委员会的决定证明非常有效。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存在和运作有助于使大会继续站在解决该问题多边谈判进程的前沿。

密集成效的谈判进行了七年，它大大得益于非正式协商：这种方式有助于缩小各国立场的分歧，设法就各种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这种不限成员名额的办法使各国得以在审议人们在正式谈判进程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时发挥灵活性。

我们还注意到，另外两项涉及恐怖主义不同方面的条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也通过特设委员会的类似程序获得缔结。

最后，印度尼西亚认为，应该继续利用这个谈判论坛缔结一项全面公约。印度尼西亚因此敦促各国发挥灵活性，以期达成共识，促进早日完成最后案文。在这方面，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制定恐怖主义定义，有助于推进谈判进程。

钦凡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在大会发言。

经过七年多努力后，我们终于能够调动集体政治意愿，使这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获得通过，这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确实是联合国六十周年生日的一个非常适当的礼物。

公约草案的通过再次表明，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推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此外，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发起提出公约草案的远见和承诺。非洲集团特别希望对俄罗斯联邦提出

《公约》草案表示感谢，并感谢巴基斯坦、美国、埃及、伊朗和古巴等国代表团在谈判阶段表现的灵活性。这种妥协与合作精神是选择撤回提案的代表团的指路明灯，从而使我们能够最终完成这项文书。

委员会以通过这项法律文书重申了大会作为主要审议机构在确定消除恐怖主义的法律准则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一文书加强了现有的法律手段，补充了反恐公约的条款。这项国际《公约》是在联合国的一个关键时刻通过的，是对国际社会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响应。

非洲集团希望，印度发起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不久也将取得积极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集团随时准备对克服顽固存在的不同意见作出贡献，以便制定协商一致的文本。

最后，我谨强调非洲对反恐斗争的承诺，这一承诺的雄辩证明就是 1999 年《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的成立。

关于目前的《公约》，我们对非洲通过来自南非的协调员以及第五委员会主席摩洛哥代表作出的重要贡献感到非常高兴，他们两位对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非常重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今天获得通过。我们祝贺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成功地指引了委员会完成《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工作。

我们对俄罗斯联邦提出该公约草案表示深切赞赏。该代表团在过去一年的谈判期间所表现的热情和精力导致我们最终完成了我们今天通过的《公约》。我们也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建议，使会员国能够在特设委员会内就《公约》达成协议。

我们高度重视制定国际反恐法律标准。大会以今天通过的《公约》表明，它决心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并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切实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这种行

为的凶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现在成为这一领域中第十三项公约的这份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恰好也是大会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通过的这一领域中的第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这是制定国际法的最佳方法。

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与人权构成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它不分边界或分界线。它也不受人性或文明界限的制约。它损害了自由与民主的根本基础，威胁了开放和民主社会的继续生存。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并坚持进行消灭恐怖主义的集体运动。恐怖分子试图篡夺世俗和国家民主力量的作用，他们的反动观点只会加强反作用，而他们野蛮的反人性的行为使其注定遭到失败。

秘书长最近在马德里和阿尔及尔的发言中提到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软弱性并呼吁会员国迅速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A/59/565)和 2005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秘书长报告(A/59/2005)也突出了早日完成《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核恐怖主义公约》今天获得通过，我们部分完成了这项任务，我们相信该公约不久将生效。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我们希望，会员国将表现出同样的决心和灵活性，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我们谨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和协调员阿尔伯特·霍夫曼先生为确保《公约》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所作的努力。我们对俄罗斯联邦的重要倡议的完成向它表示祝贺。

巴基斯坦对反恐运动的承诺是明确、现行、具体和可见的。我们完全支持加强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

义的国际法律制度。《公约》的通过将有助于这项目标。

利用核武器或核材料进行恐怖主义显然是一个不可接受的威胁：一个最严重的噩梦。《公约》明确规定个人和非国家行动者拥有裂变核材料的非法性，如果他们的意图是进行破坏、伤害或从事恐怖主义行动。

有人就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提出了一些顾虑。巴基斯坦赞同其中的一些顾虑。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第四条第二款可被解释为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各国袭击或破坏另一国的核设施或装置。因此，我们曾建议在《公约》序言部分提到《日内瓦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第十五条，该条涉及对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我们曾建议在《公约》中加入以下一段澄清：

“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得作为直接或间接采取、鼓励或参加旨在摧毁或破坏任何核装置或设施的任何行动的理由”。

但是，在《公约》主要提案国保证《公约》或现有国际法明确包含这些顾虑之后，并为了协助《公约》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并推动反恐运动，巴基斯坦决定不坚持它的提案。

我谨在目前场合强调，今天通过《公约》之条款的解释和应用方式必须完全符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的要求，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条例。

第二，必须将反恐与不扩散区隔离开来。在不扩散领域，不应该以反恐名义歧视某些国家，对其实施有选择性的标准。

第三，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恐怖分子获得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可能性超过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因为即使对国家而言，研发核武器也是困难的。我们还必须处理这些关切，尤其是必须制订和执行有效核查计划，确保遵守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措施。

第四，为了能够持续战胜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制订全面战略——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根源的战略，这些根源包括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利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不公正等等。

最后，任何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协议都不能妨碍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和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权利，也不能排除国家恐怖主义。

必须就恐怖主义定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如此才能最后制订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巴基斯坦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订国际社会处理形形色色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反应办法。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祝贺主席让·平先生和联合国各会员国，祝贺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各国以及个人都可以为取得这一伟大成就感到自豪，这是人们等待已久的结果，这项成就将使我们能够进行集体努力，保证为人类以及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通过这项《公约》是孜孜不倦地进行努力的结果，进行这些努力是为了堵塞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的所有漏洞，防止他们威胁各国人民和各国家的安全。

为了制订一项妥协案文，我们进行了约七年的审议和努力。这明显地证明了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其他代表团也这样认为，这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在这些年里提出的各种宝贵意见和重要提案。

《公约》具体地反映了我们许多代表团的观点，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我们本来希望在案文中明确规定，禁止国家军队在履行职责时使用核武器。这种禁令将符合人类的崇高标准和强烈价值观，符合国际法院关于不允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裁决。

不过，我们高兴地看到，《公约》第四条规定，《公约》不涉及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

题。我们认为，这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今后进一步审议这个重要问题的大门仍然开着。

请允许我们重申，我们赞赏所有参与这个进程、不遗余力地确保完成该《公约》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尤其是赞赏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和主席团各位成员。我们还重申，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发挥的作用，俄罗斯联邦做出了重大努力，起草并且提交了《公约》的基本案文。我们尤其赞赏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在这个敏感时期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是我们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关键。

在过去一年里，叙利亚遭到了恐怖主义及其罪恶行径的攻击。在此，我们要重申，我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铲除这个危险的祸患，与其他国家分享反恐经验。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恢复关于制订其他反恐措施的审议活动。在这方面，叙利亚已经批准多数反恐公约。我们谨重申，我国极为重视几分钟前通过的《公约》，该《公约》将协助我们联合努力，制止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帕杜卡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在全世界蔓延，势头有增无减。非国家行为者威胁各国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仍然是一项复杂的挑战。为了迎接这项挑战，所有国家都选择了多边主义道路。多年来，恐怖主义祸患一直危害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与国际社会一道，毫不含糊地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毫不含糊地承诺，将采取集体行动，处理恐怖主义祸患。1979 年，大会在第 34/145 号决议中第一次谴责恐怖主义。大会于 1994 年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人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方法，认为这是犯罪行为，是站不住脚的。大会今天采取的行动是在这个漫长和艰巨道路上向前迈出的又一个步子。这也明确显示，大会在制订国际法

律准则进程中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公约》支持下述广泛的基本原理：采取核恐怖主义的恐怖分子不得在会员国境内获得庇护。

根据 1996 年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现在已经完成了关于三项国际反恐公约的谈判，这三项公约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个进程始于 1996 年，从一开始，斯里兰卡就紧密地参与了这个进程，最初，斯里兰卡担任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此后，从 2000 年起，斯里兰卡一直担任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对这个进程做出建设性贡献、为这个进程重新注入活力的代表团，在经过约七年的密集谈判之后，这个进程促进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公约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感谢协调员和副主席南非艾伯特·霍夫曼先生、感谢各区域集团以及墨西哥代表团为推动达成公约作出的宝贵努力。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第六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大使本努纳的努力，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他在我们争取协商一致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的建设性的作用。秘书处的作用同样重要，尤其是法律司和编纂司的工作人员。

我们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虽然已在全面公约草案上取得重要进展，但在就一些关键条款上，代表团之间还存在分歧。现在应当考虑公约草案协调员在最近结束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时提出的若干结论性意见，争取打破目前的僵局。毫无疑问，在一项涉及复杂的政治和法律问题的法律文书的谈判中，需要考虑各国代表团的立场。但是，必须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集体努力，找到办法克服分歧。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第 91 段非常正确地指出，

“我认为，这项提议具有明确的道德力量，因此，我强烈敦促世界各国领导人共同支持这一

提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我们必须接受这一挑战。高级别全体会议前几个月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难得机会，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展开协商。通过协商一致最后敲定后，公约将填补反恐恐怖主义体制中现在仍然存在的法律空缺。这无疑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是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是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我们必须再接再厉，适当地履行本组织的责任。

弗吕登伦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建立较完善的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国际体制努力又迈出重要一步。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第 87 段中明确指出，

“恐怖集团的跨国网络……表明有意获得核生化武器，造成大规模死亡。只要此类袭击有一次得逞，加上引发的连环事件，我们的世界可能永远改变”。

今天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将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我们为防止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灾难，又跨出一步。

挪威完全赞成，必须确保对放射性材料的保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正是我国长期与俄罗斯、美国和欧洲联盟合作，确保俄罗斯西南地区放射性材料得到安全、有序处置的主要原因之一。

挪威表示希望，今后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辩论能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进行。

挪威感谢俄罗斯联邦七年前即倡议提出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我们期待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起同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

拉莫斯·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愿指出如下。

古巴共和国宣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解释为鼓励或准许在国际关系中

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处理此事。

国家恐怖主义历来是古巴关切的根本性问题。通过各国间相互尊重、友谊与合作彻底消除国家恐怖主义和充分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自觉与不干涉他国内政，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任务。

因此，古巴坚定地认为，按照这项公约，不能接受一个国家不正当地动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公约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世界今天面临的一种最有害现象。

鉴于上述立场，古巴认为，不能解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条款中有任何规定授权一国武装部队对另一国使用核武器。

我们必须达成一项普遍性、无条件且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

我国再次重申我们对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造成的危险的关切，充分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合法的国际努力。

古巴还认为，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免于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最佳办法是彻底禁止和消除此类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多拉特亚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身受恐怖主义之害，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包括跨界恐怖主义的祸害，已对伊朗造成严重和极大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起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积极参加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工作，争取建立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最终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国际公约草案。

为了体现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坚定支持，我国代表团在通过第 59/290 号决议时，加入了协商

一致。我们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通过。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该公约在大会的通过标志着在订立有关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国际法律的规定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个重大发展。新的法律文书在阻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取核武器与核材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公约中一些缺陷的立场。我们认为，公约存在着一些缺陷。我现在想谈谈这些缺陷。

首先，我们要表示我们关切公约中有些部分——即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第四条第二款——把军事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该款中“执行公务”这一短语很含糊，使得对军事部队豁免的解释范围在广度上超过了一般国际法的规定。这将使军事部队的大多数活动都可豁免适用该公约，即使这些活动可能与核恐怖主义无异。

我们认为，在公约中包含此一不准确的、经政治妥协产生的措辞是不审慎的做法，而这个公约理应是起诉和处罚实施此种犯罪行为的罪犯的依据。因此，如果不把军事部队的活动排除于公约适用范围之外，那么国际社会将会更加安全。

第二，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成员，我要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 2004 年 8 月德班部长级会议上响亮而清楚表达的我们共同信念，这就是：对运作中或建设中的和平用途核设施实施任何攻击或威胁实施攻击，都是对人类和环境的一种严重危险，而且也是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条例规定的严重违反。毫无疑问，任何此类企图都将是核恐怖主义的明确表现。

第三，关于公约第四条第四款所造成的缺漏，我们要指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

是《宪章》规定的所有会员国的义务。如果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或国际法的既定准则和原则，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而且也不应该把这些行为当作执行公务加以辩解。

第四，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我们要强调，我们应该结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来看待这一段中的设想，即采取有效和切实措施以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换句话说，我们绝不可将其作为借口，限制《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固有权利。在这方面，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与决定应当受到尊重，而且也不损害其这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

我们认为，公约某些条款的内容本可以更加准确。然而，我们希望，现有反恐法律文书的这些及其他缺陷将在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过程中得到适当处理。

阿森西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是要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墨西哥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通过。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使大会能够就这个问题取得具体结果，把侧重点放在预防上。谈判取得成功结果清楚体现出各国坚定决心克服

彼此分歧，以求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因此，我们相信，今天的结果将成为一种必要的政治动力，推动就一般性公约开展谈判，并使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这一领域的普遍法律框架。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墨西哥政府坚定不移地决心打击所有表现形式、出于任何原因的恐怖主义。关于巩固这方面国际法律制度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鉴于不同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其各自的具体特征，因此必须根据每一项文书的具体实施领域来进行相关的谈判。

我们刚刚通过的公约载有一些具有创意的方案，导致我们能够达成共识。然而，从逻辑上讲，它们不能自动转变为其他文书，而必须根据其自身的优劣来加以探讨。毫无疑问，新的文书将在反恐斗争中大大加强国际战略，尤其是联合国通过的 12 项公约所构成的法律框架。

因此，我们欢迎该文件的草拟工作成功结束，并且表示我们支持不断加强国际体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